

呈禾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一段230巷12-10號

報告編號： FA/2020/54100

報告日期： 2020/06/02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 崙背鮮乳
樣品包裝： 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 冷藏/2件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2020.05.29
申請廠商： 呈禾康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一段230巷12-10號/0981241232/柯坤男
生產或供應廠商： 中華民國農會台農鮮乳廠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
原產地(國)： 台灣
收樣日期： 2020/05/22
測試日期： 2020/05/22

測試結果：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 法規
◎ 生菌數	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生菌數之檢驗。	陰性*	10	CFU/g	$\leq 5.0 \times 10^4$
◎ 大腸桿菌群	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大腸桿菌群之檢驗。	陰性	3.0	MPN/g	≤ 10
◎ 大腸桿菌	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21951163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大腸桿菌之檢驗。	陰性	3.0	MPN/g	陰性

蔡政家

蔡政家 / 經理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呈禾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一段230巷12-10號

報告編號： FA/2020/54100

報告日期： 2020/06/02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法規
◎ 沙門氏桿菌	衛生福利部授食字第1021951187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沙門氏桿菌之檢驗。	陰性	---	---	陰性
◎ 乳品中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衛生福利部授食字第1021951157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乳品中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	陰性	---	---	陰性
金黃色葡萄球菌腸毒素	AOAC 2007.06 VIDAS SET 2 for Detection of Staphylococcal Enterotoxins in Selected Foods.	陰性	---	---	陰性
★ 黃麴毒素M1	衛生福利部授食字第1071900947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 - 乳製品中黃麴毒素M1之檢驗，以高效液相層析儀/螢光檢出器 (HPLC/FLR)分析之。	未檢出	0.01	ppb(µg/kg)	≤0.5
鉛 (Pb)	衛生福利部授食字第1031901169 號公告修正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以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CPMS)分析之。	未檢出	0.004	ppm(mg/kg)	≤0.02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
7. 當生菌數、黴菌及酵母菌數測試結果旁加星號(*)時，表示其為估計值。
8. 「重金屬」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05月08日衛授食字第1071300778號令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法規限值。
9. 「毒素類」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05月08日衛授食字第1071300778號令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法規限值。
10. 「微生物」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08月20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令修正乳品類衛生標準之法規限值。
11.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微生物)由SGS食品實驗室-高雄執行(V0/2020/53694)，◎為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呈禾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一段230巷12-10號

報告編號： FA/2020/54100

報告日期： 2020/0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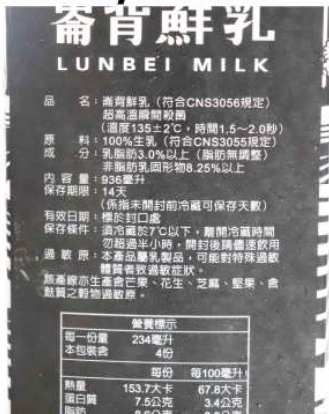


樣品照片

FA/2020/54100



FA/2020/54100



FA/2020/54100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以下為申請廠商委託測試項目、測試方法、定量/偵測極限：
FA/2020/54100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定量/偵測極限
◎ 生菌數	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生菌數之檢驗。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大腸桿菌群	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大腸桿菌群之檢驗。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大腸桿菌	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21951163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大腸桿菌之檢驗。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沙門氏桿菌	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21951187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沙門氏桿菌之檢驗。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乳品中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21951157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乳品中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金黃色葡萄球菌腸毒素	AOAC 2007.06 VIDAS SET 2 for Detection of Staphylococcal Enterotoxins in Selected Foods.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黃麴毒素M1	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1071900947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 - 乳製品中黃麴毒素M1之檢驗，以高效液相層析儀/螢光檢出器 (HPLC/FLR)分析之。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鉛 (Pb)	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31901169 號公告修正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以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CPMS)分析之。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轉委託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